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安平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民政課

\*聯絡人：彭大仁

\*聯絡電話：06-2951915 轉 1116

\*單位傳真：06-2952393

\*電子信箱：anping2029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二)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三)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(四)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個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5天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區公所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